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
教育部公佈

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

正中書局印行

國 民 小 學 暫 行 課 程 標 準

教 育 部 國 民 教 育 司 編

正 中 書 局 印 行

究必印翻



有所權版

版初臺月九年七十五國民華中
版二十臺月十年三十六國民華中

準標程課行暫學小民國

角九元一 價定本基 冊一全

(費滙費運加的埠外)

司育教民國部育教者編
譽元黎人行發
局書中正刷印行發

(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)

號二十段一路昌南市北臺遷暫

司公書圖成集銷經總外海

(下地號三五—街衣洗角旺龍九港香)

店書風海

(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)

店書海東

(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本日)

滙 (6210) 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

(1000)

教育部令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一日
台五十七國字第四號

受文者：實貼教書部公佈欄

事 由：公佈修正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

茲制定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公佈之。

此 令

附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一本

部 長

閻 振 興

教育部令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一日
台五十七國字第五號

(一)國立編譯館

臺灣省政府教育廳

受文者：

臺北市教育局

(二)國防部

事由：為檢發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暨實施辦法函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由

一、查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業經本部制定，並於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一日以臺五十七國字第四號令公布在案。

二、茲訂定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辦法一種，連同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兩冊，一併檢發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。

附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兩本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辦法一份

部長 閻振興

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一日
教育部頒行

一、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，已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一日制定公佈。各校應自五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（五十七年八月）起實施：

甲、國語、數學、常識等三科，自一年級起逐年實施。

乙、社會、自然兩科，自三年級起分四年逐年實施。

丙、其餘各科均自一年級至六年級全面實施。

二、各科教學用書，應依照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，一律改編，按期供應各校採用：

甲、生活與倫理、健康教育、國語、數學（包括珠算）、社會、自然、音樂、美術等教科書及教學指引，由國立編譯館聘請專家及富有教學經驗之國民小學教師，組織國民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，按年陸續編輯。

乙、常識科由部訂頒單元教學要目，以便進行教學。但各校得視實際需要，採用教科書。該項教科書及教學指引，由國立編譯館逐年陸續編輯。

丙、其餘各科均不採用教科書，由國立編譯館儘先編印教學指引，以利教學。

三、爲配合新課程標準之實施，原有各有關教學之實驗研究，仍繼續進行。以實驗研究結果，提供改進教材教法之參考。

四、爲使新課程標準實施有效起見，各學校應利用集會，召集教師研討新課程標準之修訂要點及實施方法

，有關教育機構如國立教育資料館、國校教師研習會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、各師範專科學校等，並應分別加強輔導。

五、各學校應置備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，分發教師應用。

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目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總綱 | 一 |
| 生活與倫理暫行課程標準 | 一九 |
| 健康教育暫行課程標準 | 五九 |
| 國語暫行課程標準 | 七三 |
| 數學暫行課程標準 | 一九 |
| 低年級常識暫行課程標準 | 一四一 |
| 中高年級社會暫行課程標準 | 一六一 |
| 中高年級自然暫行課程標準 | 一八一 |
| 低年級遊藝暫行課程標準 | 一九三 |
| 中高年級音樂暫行課程標準 | 二一五 |
| 中高年級體育暫行課程標準 | 二四三 |
| 低年級工作暫行課程標準 | 二六三 |
| 中高年級美術暫行課程標準 | 二六九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中高年級勞作暫行課程標準 | 二八九 |
| 團體活動暫行課程標準 | 二九九 |
| 附：本暫行課程標準修訂經過 | 三二一 |

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總綱

第一目 標

爲提高國民知識水準與人力素質，以奠定國家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的基礎，並充實戡亂建國的力量，特實施九年國民教育。

九年國民教育分爲兩個階段：前六年爲國民小學，後三年爲國民中學，其課程編制採九年一貫精神。國民小學教育目標，應注重國民道德的培養，身心健康的訓練，並授以生活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，而發展健全人格，培育健全國民爲實施中心。爲便於明瞭起見，把上述目標分析成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培養立身處世待人接物的基本品德；
 - 二、發展忠愛國家服務人羣的精神。
 - 三、鍛鍊強健耐勞的體魄；
 - 四、培養樂觀進取的習性。
 - 五、增進應用書數與適應現代生活的基本知能；
 - 六、培養勞動生產與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能與興趣。
- 上項目標，在各種科目及各項教育活動中分別實施，以奠定九年國民教育的基礎。

第二 科目和時間

國民中小學的教學科目，根據九年一貫的精神，分爲下列十類：

- 一、生活與倫理
- 二、健康教育
- 三、語文學科
- 四、數學科
- 五、社會學科
- 六、自然學科
- 七、藝能學科
- 八、職業陶冶及其他選修學科
- 九、童子軍訓練
- 十、團體活動及指導活動

國民中、小學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如下表：

國民中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

| 科 目 | 年 級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| 一 年 級 | 二 年 級 | 三 年 級 | 四 年 級 | 五 年 級 | 六 年 級 |
| 公 民 與 道 德 | | | | | | 二 |
| 生 活 與 倫 理 | 二〇 | 二〇 | 二〇 | 二〇 | 二〇 | 二 |

| 自然 | 社會學科 | | | | 數學科 | | 語文學科 | | | 健康教育 |
|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
| | 地理 | 歷史 | 社會 | 常識(包含自然) | 珠算 | 數學 | 外國語(英語) | 國文 | 國語 | |
| 自然 | | | | 一二〇 | | 九〇 | | | 三九〇 | 六〇 |
| | | | | 一二〇 | | 九〇 | | | 三九〇 | 六〇 |
| 九〇 | | | 六〇 | | 三〇 | 一五〇 | | | 四二〇 | 六〇 |
| 九〇 | | | 六〇 | | 三〇 | 一五〇 | | | 四二〇 | 六〇 |
| 一二〇 | | | 九〇 | | | 一八〇 | | | 四二〇 | 六〇 |
| 一二〇 | | | 九〇 | | | 二一〇 | | | 四二〇 | 六〇 |
| | 二 | 二 | | | | 三十四 | 二一三 | 六 | | 一 |
| | 二 | 二 | | | | 三十四 | 二一三 | 六 | | 一 |
| | 一 | 一 | | | | 三十四 | 二一三 | 六 | | |

| 陶 業 職 | | | 科 學 能 藝 | | | | | | | 科學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選 | | 修 必 | 勞 作 | 美 術 | 工 作 | 體 育 | 音 樂 | 唱 遊 | 自 然 科 學 | |
| 珠 算 | 製 圖 | 作物栽培概說 | | | | | | | | 職業簡介 |
| | | | | | 一一〇 | | | 一八〇 | | |
| | | | | | 一一〇 | | | 一八〇 | | |
| | | | 九〇 | 六〇 | | 一二〇 | 九〇 | | | |
| | | | 九〇 | 六〇 | | 一二〇 | 九〇 | | | |
| | | | 九〇 | 六〇 | | 一二〇 | 九〇 | | | |
| | | | 九〇 | 六〇 | | 一二〇 | 九〇 | | | |
| | | 二 | | 二 | | 二 | 二 | | 三 | |
| 二 | | 二 | | 一 | | 二 | 一 | | 四 | |
| | | 二 | | 一 | | 二 | 一 | | 四 | |

各一小時，亦未列入教學時間表內。

三、國民小學如有採用二部制的班級，其每週教學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時間三分之二。國民中學為適應地方需要，所授教學時數酌留彈性，使學校有選擇伸縮之餘地，但教材應根據最低時數編訂。

國民小學的課程分為：公民與道德、健康教育、國語、數學、常識、社會、自然、唱遊、音樂、體育、工作、美術、勞作、團體活動等十四科。惟為適應兒童身心發育的順序和生活經驗逐漸擴充的情形，本課程組織採用由統整而分化的原則：低年級科目側重合科編制，至中高年級則順序由合而分。國民小學各學科的分合及每週教學時間的支配，如下表：

| 級年高 | | 級年中 | | 級年低 | | 學 年 數 目 | 時 科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第六學年 | 第五學年 | 第四學年 | 第三學年 | 第二學年 | 第一學年 | | |
| 120 | | 120 | | 120 | | 德道與民公 | |
| 60 | | 60 | | 60 | | 育教康健 | |
| 420 | | 420 | | 390 | | 話說 | 國 語 |
| | | | | | | 書讀 | |
| | | | | | | 文作 | |
| | | | | | | 字寫 | |
| 210 | 180 | 150 | | 90 | | 算筆 | 數 |
| | | 30 | | | | 算珠 | 學 |
| 90 | | 60 | | 120 | | 會社 | 常 |
| 120 | | 90 | | | | 然自 | 識 |
| 90 | | 90 | | 180 | | 樂音 | 唱 |
| 120 | | 120 | | | | 育體 | 遊 |
| 60 | | 60 | | 120 | | 術美 | 工 |
| 90 | | 90 | | | | 作勞 | 作 |
| 150 | | 150 | | 120 | | 動活體團 | |
| 1,530 | 1,500 | 1,440 | | 1,200 | | 計總 | |

說明

一、關於學科和活動方面

一 生活與倫理：清末稱爲「讀經」，後改爲「修身」。民國初年，仍稱「修身」，民國十二年起改爲「公民」。民國二十一年，將「公民」的知識部分，列入初級「常識」和高級「社會」等科中教學，另設「公民訓練」作爲行爲實踐的標準。民國三十年，曾把「公民訓練標準」，分爲「訓育標準」和「衛生訓練標準」二種。民國三十七年，又將此二種標準合併，恢復了「公民訓練」的原名。民國五十一年時，爲了加強「道德教育」的實施，並使「公民」的知識與行爲能融會貫通起見，將原列入社會科的「公民知識」部分與「公民訓練」合併，改稱「生活與倫理」。其內容包括：(一)基本道德與公民知識；(二)生活規範與衛生習慣。此次修訂，爲貫徹九年一貫的精神，特將「公民知識」部分，劃入國民中學；並因新增「健康教育」一科，又將「衛生習慣」部分，劃歸「健康教育」。現在本科目，只包括「基本道德」和「生活規範」兩部分，以培養國民的基本習慣、態度和品德。

二 健康教育：民國二十一年修訂課程標準，將社會、自然兩科中的衛生教材劃出，增設「衛生」一科。民國二十五年，取消「衛生」科，而將衛生知識部分，初級歸併到「常識」，高級歸併到「自然」；衛生習慣部分，歸併到「公民訓練」。此次修訂，有鑒於兒童身心健康的重要性，特又從低年級的「常識」和高中年級的「自然」中，劃出衛生知識部分，「公民與道德」中劃出衛生習慣部分，成立「健康教育」科。一方面定時教學，一方面和有關科目配合實施，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的發展。

三 國語：清末民初稱爲「國文」，民國十二年以後改稱「國語」。此次修訂，在教材的編選方面，

以低、中、高年級及初中各年級之一貫精神，安排語文能力訓練的順序；在教學方法方面注重本科目各項作業，在教學時密切聯繫。本科目所包含的作業有下列四項：

說話——清末民初的國文科，沒有「說話」一項，民國十二年起，政府感到標準國語的推行，必須從小學開始，也因為兒童學話比較容易，所以特地增加「語言」一項。民國十八年以後，改稱「說話」，以便各校專聘國語教師，專教兒童練習標準國語。民國五十一年起，並特別規定第一學年的前十週，專門教學注音符號，以奠立「說話」的基礎。

讀書——清末民初稱「讀文」或「讀法」，內容以常識的說明文為主。民國十八年以後，改稱「讀書」，內容側重兒童文學，注重故事、詩歌等，以便養成兒童閱讀的習慣、興趣與能力，並且獲得運用文字的經驗和記憶的訓練。民國五十一年起，並在低年級讀書教材內，增列「國語基本句式的學習與練習」、「國字基本結構的指導」。

作文——清末民初稱「作法」，有時也稱「綴法」或「綴方」的。民國十二年以後，改稱「作文」。

寫字——清末民初稱「書法」，也有稱「習字」或「書方」的。民國十二年以後，改稱「寫字」。

四 數學：清末民初的小學，各年級都有「算術」科，但都注重教學「筆算」。民國二十五年以後，自四年級起加授「珠算」。民國三十七年起，將低年級的「算術」改為「隨機教學」，不特定教學時間。五十一年時，低年級的「算術」，又改為「定時教學」，但必要時亦得實施「隨機教學」；同時並將「珠算」改自五年級起教學。此次修訂，改稱為「數學」。低年級規定「定時教學」，取消「隨機教學」。此外「珠算」的教學時間，從高年級改列在中年級，以便能與「筆算」教材相配合。

五 常識：清初的初小，有關社會、自然的初步常識，都在各科中以及國語科讀法中教學，甚至竟不